

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之四

□ 记者 汪芳 通讯员 南炳旭

2022年4月29日,消费者刘先生通过拼多多网站购买了枸杞。商家在网页上宣称其枸杞是绿色无公害食品,且包装上印制有“绿色无公害”字样。刘先生收到枸杞后,在物流单上签字确认。当日,刘先生察看了包装,发现无绿色食品标志,同时包装与网站上展示的并不相同,觉得是虚假宣传,感觉受到了“欺诈”。他联系网站,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但是遭到拒绝。于是,刘先生通过全国12315互

联网平台投诉举报,要求经营者退货赔偿并要求予以查处。

【处理过程及结果】:市消费者协会接受投诉后,立即转办辖区市监所展开调查,发现投诉基本属实:涉诉商品在拼多多网站页面商品详情下的具体商品彩页介绍中确实标有“无公害、绿色食品”字样;联系本地生产厂家并到其生产基地进行查看,检查中并未发现包装上有“无公害、绿色食品”字样。厂家表示在包装上使用“绿色、无公害食品”标志必须通过国家认证才可使用,作为生产厂家一直很规范,从

网页宣传不可信 谨记规则是“王”道

未随意使用“绿色标志”。事实证明,是网店商家为了促进销售,在其网站页面通过后期P图处理,误导消费者,其行为已构成欺诈。消协将上述调查情况反馈给消费者后,要求拼多多网站商家立即撤消其在网站页面上的“绿色食品”宣传内容,退回消费者货款,并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给与消费者500元赔偿。

【案例评析】: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引发的投诉。网站商家的相关行为确实造成了误导、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同时,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依照其规定。”

消费侵权典型案例之四

□ 记者 汪芳 通讯员 刘彩英

2022年12月3日,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我市江源路某大药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在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销售了甲类非处方药。经调查,当事人销售时该



店执业药师不在岗,且未挂牌告知。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其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凭证,当事人未能提供,其行为属于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甲类非处方药。针对该药店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甲类非处方药和处方药的行为,该局于2022年5月6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直至2022年12月3日当事人仍未进行整改。

无资格走流程 别把销售当热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

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处以500元人民币的罚款。

自2021年1月1日起《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正式执行,明确要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对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配备和在岗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尽职履责。

让雷锋精神代代传承

宇宙巷社区：雷锋精神永传承 巡河净滩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段亚慧)3月11日,昆仑路街道宇宙巷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力豹救援中心志愿者前往格尔木河开展“雷锋精神永传承、巡河净滩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拿着长钳、垃圾

袋等工具,对格尔木河两岸进行拉网式清理,小到烟头、水瓶,大到帆布、包装袋等一一捡拾起来分类装袋。

经过近2个小时的辛勤工作,志愿者们共计捡拾垃圾50余斤,将垃圾分类后送到指定收集点。



活动现场。

记者 段亚慧 摄

(上接一版)聚焦维护中央权威强化政治监督。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穿全市“十四五”规划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紧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明确“国之大者”任务事项,有效把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职责与实施“十四五”规划、“四地”建设、生态保护等重大战略相结合,加强重点监督,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着力提升“治”的综合效能。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深化各成员单

位的协作配合,增强监督合力。不断深化“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企)”联合办案,加强对驻在部门纪检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着力破解派驻机构、基层纪委(监察办公室)监督执纪执法宽松软等问题。加快推进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平台建设,构建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协查办案等统筹贯通、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

着力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深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监督,加强对责任落实、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三资”领域腐败问题治理,严肃查处贪占挪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巩固拓展民生领域“小切口、大文章”治理成效,紧紧围绕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广泛听

取征集民意民情,找准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进一步解决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清除妨碍政策落实的“绊脚石”,深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锻造风清气正的纪检监察干部。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贯穿自身建设,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守政治红线、纪律高压线、廉洁底线。强化内部监督和制约,完善干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内控制度,深入推进内部督察,依纪依法行使执纪执法权。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负面清单,围绕正确行使权力,对以案谋私、口大气粗、越权插手案件、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划出行为禁区。认真做好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处置,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

为,持续防治“灯下黑”。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沿着党的二十大指引的方向,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在中共格尔木市十四届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汪山泉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部署新要求。

一个个坚定有力的目标,一项项切实可行的部署,吹响了在新征程上全面从严治党再出发的冲锋号,传递出激浊扬清的必胜决心。展望前路,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信心满怀、斗志昂扬,正以永远吹冲锋号的姿态锚定目标、踔厉奋发、勇毅前行。